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育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育洲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詐欺案件，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受理承審中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經通知限期補正無法到庭之證明文件，仍未依限補正，承審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因認被告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被告雖向本院提出刑告抗告狀，然綜觀其書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在於表達對上開受命法官所為處分不服，而聲請撤銷原處分。是被告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，應視為已有聲請（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案偵查、一審程序進行時，態度均相當配合，並無任何反抗之情事。被告有固定之住所，更有穩定工作，從事電信業已長達20餘年，自不可能放棄自己經營有成之事業而選擇逃亡，且被告目前與家人同住，非漂泊無根、行蹤不定或遊手好閒之輩。依被告刑事前案紀錄觀之，被告未有逃亡之前歷，經檢警追查、傳訊、應訊皆遵期到庭，並無逃逸藏匿之情，衡諸本案所涉刑度有限，被告目前也正在和告訴人洽談調解事宜，被告不可能有放棄一切逃

亡之風險，此外，被告家人至親均在臺灣，被告也不諳外國語言，更無管道可至外國生活，客觀上抗告人並無逃亡之可能，也不致影響本件往後之追溯、執行程序，如縱不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無有何妨礙追訴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明。原處分置上開事實不顧，未附理由，逕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自有撤銷必要等語。

- 三、惟查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地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處分係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合法收受本院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之庭期傳票，惟當日並未到庭，且未具狀或親自以電話請假，僅由其選任辯護人助理向書記官電稱，發燒不舒服，無法到庭，並表明將陳報診斷證明書等語，惟迄未見補正任何證明，本院於113年2月1日電話通知辯護人應補正無法到庭之證明文件，由辯護人助理接聽後，助理表示好的等語，惟仍未見依限補正，本院再於113年2月6日去電詢問，辯護人助理稱已告知被告應補正事宜，惟被告迄未向辯護人提出診斷證明，今日則未能聯繫上被告；又經本院查詢被告113年1月健保就醫紀錄，亦未見被告於該月份曾前往醫院接受診治；據上，本件被告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應依法自即日起（113年2月6日）起限制出境，並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案件審理單、被告健保就醫紀錄、113年2月1日、2月6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限制出境(海)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8、37頁），業已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。

揆諸上揭說明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及其辯護人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16時15分始提出請假狀，且所附忠和醫院（診所）診斷證明書，內容記載：「疑似新冠於2月6日快篩，檢查已正常」，開立日期為113年2月6日

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與上開準備程序期日已相差12日，無法看出與被告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無法到庭有何關連，難認被告已補正無法到庭之證明文件。又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與被告家庭狀況，無必然相斥之關係，被告縱於偵查、一審程序期間皆遵期到庭接受審判而無逃亡之情事，亦無從執此悉認其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虞，況被告於本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內，如確有出境、出海之需求者，非不能敘明理由，再向承審合議庭聲請依當時實際情形，斟酌是否以供擔保或其他方式暫時或終局解除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吳進發		
						法官	尚安雅		
						法官	許冰芬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 栗 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